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3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被告 蔡杰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7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9.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止，按年息11.91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.2%機動計息（本件合計為9.93%），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（即年息11.916%）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則回復原借款利率。惟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8日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23,791

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截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合 計	3,320元	